

证券代码：831952 证券简称：华图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万元) | 授信单位              | 担保方式     | 业务类型 | 借款时间 | 合同签订 |
|----|--------------|----------|-------------------|----------|------|------|------|
| 1  |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短期流贷 | 待定   | 待定   |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 2.6 亿元。公

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预计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住所：天津市保税区海滨九路 66 号 404 室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10 号）

注册资本：3,000 元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

法定代表人：史运昇

控股股东：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6,385,189.8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47,253,834.7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9,131,355.1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8.50%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93.22%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280,561,749.36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6,150,578.15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6,150,578.15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待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起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

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双方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双方签署版本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尤以二手车出口为主。据国家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鼓励政策，公司决定加大该业务规模，但现有现金不足以支撑，因此需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短期流动贷款。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由于贷款用于公司的经营，增加的现金将为公司带来效益。所以本次担保，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19,950.00 | 85.27%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8,251.55  | 35.27%           |

|                         |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19,950.00 | 85.27%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